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

106年09月0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1月23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4月18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30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2月20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06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3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3月24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4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建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

二、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下簡稱經濟不利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6)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措施相關規定如下：(相關檢核、執行方式、經費來源依每年度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核定計畫辦理。)

一、共學成長獎勵金：鼓勵學生增進學術交流分享與互動，落實學習扎根，期以學生組籌共學團體，教學相長，提升學生學習心得討論能力。

(一)申請方式：學生自組共學團體，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於當學期中至少進行至少3次共學活動。

(二)獎勵金額：每學期每團體補助9,000元整。

(三)辦理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甄選標準並受理申請，學生於期限內檢附共學過程紀錄與個人心得報告作為成效檢核發給獎勵。

二、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獎勵：課業表現待加強之經濟不利學生接受6小時以上之課業輔導或自學，提升其學習成效。

(一)申請方式：經濟不利學生填寫申請書，選定期中考不及格科目接受課業輔導或擬定讀書計畫自學。

(二)獎勵金額：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1,000元整。

(三)辦理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獎勵名額及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符合資格學生予以獎勵。

三、專業職能訓練獎勵金：本校護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等，除課程內實作外，經常於課餘(含夜間時間)由老師輔導進行專業技能練習，補助專業職能訓練材料費，以減輕其經濟壓力。須檢附學習紀錄與心得，經考核後給予補助。

(一)申請方式：依各科學生數分配補助名額，各科申請不足額，則調整各科分配名額。每學期受理申請後，須檢附學習紀錄與心得，經該專業課程老師考核通過有具體學習成果者，給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5,000元整。

(三)辦理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符合資格者予以補助。

四、學習獎勵金：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技能訓練、自主學習、跨域學習等多元學習活動，每月共達6小時以上。

(一)申請方式：每學期初受理申請，每月15日公告次月份相關活動及最低參加場次及時數。

(二)獎勵金額：每月每人最高補助3,000元整，每學期最高補助3個月。

(三)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受理申請、訂定審議標準，彙整各單位次月辦理之相關活動，訂定最低參加場次及時數，逐月收整考核

表、彙整，審議補助名單。

五、實習生活費補助：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實習生活費。

(一)申請方式：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實習心得。

(二)獎勵金額：每生每年度3,000元。

(三)辦理方式：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訂定審議標準，彙整各教學單位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後核發。

六、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本校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後，補助其證照報名費。

(一)申請方式：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考照心得申請。

(二)獎勵金額：單次證照補助以報名費收據為限。

(三)辦理方式：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訂定審議標準，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後核發。

七、專業證照輔導補助：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開設之輔導措施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費用。

(一)申請方式：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專業證照輔導學習心得。

(二)獎勵金額：每生每年度以3,000元為限。

(三)辦理方式：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訂定審議標準，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後核發。

八、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經濟不利學生填報 UCAN 職能興趣、參與職涯輔導、校內外面試、求職、參與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一)申請方式：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心得，依在校成績，擇優補助。

(二)獎勵金額：每次獎勵500-2,000元，每年獎勵以2,000元為限。

(三)辦理方式：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訂定審議標準，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

後核發。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基金」及「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名額及最高金額之增減，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每年度核定計畫，由安心就學委員會予以調整，不受第三條各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經安心就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